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呂怡萱

電話：02-82367117

電子信箱：yihu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如附件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旨揭訓練計畫，前經本會以民國104年2月3日公訓字第1042160067號函訂定在案。
- 二、茲為因應實務需要及配合本會「新版培訓業務系統」於本（104）年2月25日正式上線，爰修正旨揭考試訓練計畫如下（修正處如標底線處），俾符實需：
 - （一）本會業與勞動部共同規劃於本年6月下旬辦理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人事人員及輔導員講習、認識身心障礙者特性及職場需求等講習，爰於計畫第12點第4款增訂相關文字。
 - （二）配合「新版培訓業務系統」上線，訓練計畫內容及附件4「實務訓練計畫表」均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（三）其餘計畫內容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